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蔡翼陽
被　　告　蔡裕斌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 年度交易字第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蔡裕斌、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告蔡裕斌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 年度交易字第41號），經原告蔡翼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宜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昇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